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宜小字第10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被告 張智貴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4,743元，其中零件費用14,694元、鈑金費用2,133元、塗裝費用7,774元、工資費用142元，有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服務廠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1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2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3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12年5月出廠
04 （見本院卷第13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5日，
05 已使用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176元
06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關於鈑金、塗裝及工資部分，因
07 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0,225元
08 （計算式：零件費用10,176元＋鈑金費用2,133元＋塗裝費
09 用7,774元＋工資費用142元＝20,225元）。

10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
12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固有
13 未注意路邊停車車輛之安全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14 之過失，惟系爭車輛之車主即訴外人謝志成亦有占用車道停
15 車不當、妨礙交通通行之過失，又依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占
16 用之車道為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雙向二線道，而占用範圍
17 已達車道之3分之2，迫使肇事車輛需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
18 是本院審酌本件之違規情節等情，認被告及訴外人謝志成應
19 就本件事故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既代位主張被保
20 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負擔被保險人之過失，其得請
21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113元（計算式：20,225元×50%＝1
22 0,1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不予准
23 許。

24 三、被告主張肇事車輛受有車體維修26,600元、車身彩繪9,800
25 元之損害，應為抵銷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查：

26 （一）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7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28 前段載有規定。又抵銷乃主張抵銷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
29 效力，屬單獨行為，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雙方適於抵銷之
30 二債務，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同歸消滅，此
31 觀民法第334條、第335條規定自明。而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

01 代位求償權，原係保險人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
02 害賠償請求權，於被保險人行使此項權利時，如有應受之對
03 抗事由，或適於為抵銷之情事，保險人代位行使其權利，亦
04 應全予承受，因此，債務人如有適於抵銷之抗辯事由，依民
05 法第299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
06 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讓與人所讓與之債權，或同
07 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債權之受讓人，主張抵銷。

08 (二)被告於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自陳：我的右後車尾與對方左後
09 車尾發生擦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參以現場照片，肇事
10 車輛與系爭車輛之擦撞位置，為肇事車輛之右後保桿及右後
11 葉子板輪弧(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是被告主張肇事車輛受
12 有右後保桿及右後葉子板輪弧之烤漆損害，應屬可採。至被
13 告主張肇事車輛另受有右中門、右下飾板、右側群之烤漆損
14 害，則與上開證據資料不符，難以憑採；又被告主張肇事車
15 輛之車身彩繪受損等情，依被告提出之肇事車輛照片，肇事
16 車輛之車身彩繪，除右後保桿、右後葉子板輪弧有掉漆外，
17 右中門、右下飾板、右側群亦有掉漆情形(見本院卷第127
18 頁)，則肇事車輛之車身彩繪，是否係因本件事故始損壞，
19 尚屬有疑，被告復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20 (三)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1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22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主張肇事車輛未實
23 際維修等語，本院依上開規定，認被告主張肇事車輛之維修
24 費用以估價單所載數額之70%計算，尚屬可採，而被告提出
25 之品嘉汽車塗裝有限公司估價單及比價明細(見本院卷第11
26 7、125頁)，右後保桿及右後葉子板輪弧之烤漆費用為18,00
27 0元，依此計之，被告之肇事車輛所受之烤漆損害為12,600
28 元(計算式：18,000元×70%=12,600元)。

29 (四)再者，因被告、訴外人謝志成就本件事故具有各半之過失，
30 已如前述，且訴外人謝志成之過失行為與被告前開所受之損
31 害，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主張訴外人謝志成應

01 對其上開所受損害，依過失比例計算後，於6,300元（計算
02 式： $12,600\text{元} \times 50\% = 6,300\text{元}$ ）之範圍內負損害賠償之責，
03 核屬有理。本件原告既代位訴外人謝志成行使其權利，如適
04 於為抵銷之情事亦應承受，故被告主張以其對訴外人謝志成
05 之債權6,300元、抵銷原告對其請求之本件債權，非屬無
06 據。

07 四、從而，原告經被告為抵銷抗辯後，得請求被告給付3,813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0日（見本院卷
09 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
10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12 請求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4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林欣宜

24 附表

25

折舊時間	折舊值(新臺幣)	折舊後價值(新臺幣)
第1年	$14,694 \times 0.369 \times (10/12) = 4,518$	$14,694 - 4,518 = 10,176$